

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91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产品概况	4
§3 基金运作情况	4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5
§5 清盘事项说明	6
§5.1 清算费用.....	6
§5.2 资产处置情况.....	6
§5.3 负债清偿情况.....	6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7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8
§6 备查文件目录	8
§6.1 备查文件目录.....	8
§6.2 存放地点.....	8
§6.3 查阅方式.....	8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工业 4.0 股票
基金代码	001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最后运作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07,115.40 份
投资目标	由“互联网+制造业”所引发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对传统制造业进行了重构、升级与再造，本基金通过重点选择坚持创新驱动、研发应用以及智能转型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最大化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91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34,430,352.96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期。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37,420.51
结算备付金	10,842.14
存出保证金	11,07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4,650.21
其中：股票投资	7,064,650.21
应收利息	6,624.0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48,232.39
资产总计	26,178,84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7,206,807.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25.12
应付托管费	3,137.52
应付交易费用	19,944.37
其他负债	81,274.67
负债合计	17,329,989.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807,115.40

未分配利润	-2,958,25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8,85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78,845.7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7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807,115.40 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投资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7,064,650.21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共计人民币 13,948,232.39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结转至银行存款。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6,624.03 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493.39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 88.40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 42.24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结算入账。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7,206,807.76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结转至银行存款。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825.12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资产支付日后支

付给管理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9,944.37 元，将于清算资产支付日支付给券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137.52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1,274.67 元，包含应付赎回费、预提审计费及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其中应付赎回费为 38,993.60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结转至银行存款；预提审计费 38,466.09 元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付款通知书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3,814.98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8,848,856.33
加：清算期间（2018-12-18 至 2019-01-23）收入	
利息收入（注 1）	4,477.01
变现损益（注 2）	-90,911.29
赎回费收入	1,460.97
转换费收入	1,172.25
减：清算期间（2018-12-18 至 2019-01-23）费用	
清算费用（注 3）	22,618.43
减：清算期间（2018-12-18 至 2019-01-23）基金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注 4）	3,227,409.90
二、2019 年 01 月 23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 5）	5,515,026.94

注：1、利息收入中 4,445.25 元为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7.70 元为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的备付金利息，24.06 元为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的保证金利息。

2、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扣除交易费用及股息红利税后的卖出股票投资金额与基金投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3、清算费用中 20,000.00 元为清盘律师费用，1,533.91 元为清盘期间审计费用，685.02 元为清盘期间计提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399.50 元为银行汇划费。

4、清算期间基金赎回及转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赎回及转出确认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515,026.94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工业 4.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 年 1 月 23 日